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杨管建函〔2024〕19号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#商业楼工程消防安全监管的函

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贵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函告我局，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2#商业楼工程未经消防验收且已擅自投入使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，请我局依法履行职责。

对于上述函告事宜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对该项目消防验收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查，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2#商业楼工程属于杨陵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，为杨陵区2013年重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位于常青路以东、高干渠以北，由咸阳毅立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由杨陵区住建局核发施工许可证并负责监管。该项目于2018年4月28日以“居然之家杨凌店”名称正式开业投入使用。对于该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《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11月20日对咸阳毅立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罚，并于2023年11月22日将查处情况函复（杨管建函〔2023〕66号）你单位，并在住建局网站予以公开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，请你单位结合该项目实际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职责，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强化对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，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全面彻底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，坚决筑牢建筑消防安全防线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11日



备注：此件主动在局网站对社会公开发布。

抄送：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安委办，示范区消安委，示范区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